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某 身份证号：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张大威 职务：副局长

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回复函》，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回复函》，并责令其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撤销变更登记申请；

2、重新作出撤销 2013 年 7 月将龙旺（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出资由 100 元万变更为 415 万元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撤销违法变更登记事

项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申请人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的行政决定明显违法。

二、登记机关 2013 年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在依法受理申请人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的基础上调查核实，予以纠正。第一，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系虚假申请资料；第二，登记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时严重失职，未对变更登记必须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审查；第三，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不具备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法定条件，登记机关批准该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以及变更股权实质系许可其以股权转让形式将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许可行为明显违法。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1. 撤销变更申请书；2. 司法鉴定意见书；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5. 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6. 股权转让协议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是不可诉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二、申请人对 2013 年 7 月的股权变更行为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申请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与理由再行申请行政复议。

三、申请人认为 2013 年 7 月被申请人的变更登记行为错误，

其请求主体错误。

在行政复议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回复函》的以下证据：1. 2009年至2013年1月6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湖北飞利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2. 2013年1月16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3. 2013年3月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登记档案资料；4. 2013年7月15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5. 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登记档案资料；6. 行政起诉状；7. 行政起诉状；8. 广水市人民法院（2022）鄂1381行初2号应诉通知书；9. 广水市人民法院（2021）鄂1381行初33号行政裁定书；10. 广水市人民法院（2022）鄂1381行初2号行政裁定书。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6日因机构改革更名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履行原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能。

2009年11月16日，由  
申请人、 共同出资2000万元，经原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湖北飞利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5月10日，湖北飞利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2013年1月15日广水市商务局广商发[2013]6号文件批复同意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年1月16

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经原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年7月14日，广水市商务局广商发[2013]30号文件批复同意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股权份额变更方案，同意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013年7月15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向原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申请。当日原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迁出地工商机关，出具“该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公司”的签批意见。

2016年7月13日，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执照。2016年7月22日，原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并登记颁发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该公司的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300万元。登记机关：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股东及出资信息：[redacted] 出资4565万元，占股权的55%；[redacted] 出资1743万元，占股权的21%；[redacted] 出资996万元，占股权的12%；[redacted] 出资415万元，占股权的5%；[redacted] 出资415万元，占股权的5%；[redacted] 出资166万元，占股权的2%。

2022年1月3日，申请人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申请人2013年7月作出的同意将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原股东龙旺（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变更登记

至申请人名下行政许可行为违法，并撤销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的行为。2022年1月12日，申请人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自愿撤回起诉。2022年1月13日广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1381行初2号行政裁定书，准许申请人撤回起诉。

2022年12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撤销公司登记机关2013年7月将龙旺（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的出资由100万元变更为415万元的变更登记事项。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函》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撤销变更登记申请。2023年2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负有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申请人可就法定事由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辖区西门电机（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该公司

的登记有直接利益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向被申请人提出撤销变更登记申请，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受理申请，并开展相关调查。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回复函》中不予受理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月3日作出的《回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